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概述
2023年9月15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为石硅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石硅基”）14%股权以人民币109.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为石硅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石新材”），上述交易完成后，特尔佳信息持有为石硅基61%股权，为石新材持有为石硅基40%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为石新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特尔佳信息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收购回为石新材持有的为石硅基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尔佳信息持有为石硅基股权的比例将增加至51%至100%，特尔佳信息和为石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 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已经为石硅基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审议通过。

(三)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为石硅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凤凰街道渔光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大明大道与十八号路交汇处东南侧的科技园B座B2601

(三) 法定代表人：董磊恒
(四)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RDB71

(六) 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八)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加工；生物化工产品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资源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源销售；生物质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有机绝热材料销售；木炭、薪炭销售；木材收购；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木材加工；锅炉、压力容器、供排水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十) 与标的公司关系：为石新材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为石硅基49%股权。

(十一) 关联关系：为石新材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为石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为石硅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栋A1407

(三) 法定代表人：宋卓霖
(四)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五) 成立日期：2021年8月9日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RDB71

(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产品、木材加工；薪炭、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木炭、薪炭销售；木材收购；矿物产品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加工；锅炉、压力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0	81%
深圳市为石硅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石硅基股权结构将变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十) 为石硅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581,797.13	3,090,264.66
2	负债总额	488,288.00	223,048.97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93,509.13	402,493.69

(十二) 截至本公告日，为石硅基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诉讼、重大

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状况，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为石硅基公司相关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件。

(十三)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标的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的为石硅基的债权、债务，始终由为石硅基依法承担，如果追加到股东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前标的股权产生的债务责任由为石硅基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标的股权产生的股东责任由特尔佳信息承担。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为石新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约定：
转让方：深圳市为石硅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为石硅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RDB71）（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愿意将其认缴出资人民币49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的生效期限和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按前款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支付给甲方。

(二) 甲方应保证其所转让之乙方应当享有完全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 有关公司可（含债权、债务）的分割
1. 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发生转移，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标的股权的权利人，甲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2. 标的股权转让及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始终由目标公司依法承担，如追加及到股东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本协议签订前标的股权产生的债务责任由甲方承担，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股权产生的债务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按照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知知悉乙方与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合营公司的后续经营中受损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据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一致变更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 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之乙方应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及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七)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需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进展
近日，为石硅基已完成股东信息、董事及总经理等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107万元,出资比例10.7%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执行董事	宋卓霖	董磊恒
总经理	宋卓霖	董磊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六、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为为石硅基少数股东股权，是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以及为石硅基未来经营发展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为石硅基100%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对为石硅基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对为石硅基的决策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资金来源或系特尔佳信息自有资金，不会对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收购为石硅基少数股东股权后依然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及相关部门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 董事长审批文件；
(二) 为石硅基股权转让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三)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四) 深圳市为石硅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部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廖政先生离职的通知，廖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廖政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廖政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审计部经理，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前任审计部经理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相关内容有误，需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以附件表），现更正如下：

更正后：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非普通股提案 《关于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每年召开后可以变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统计并披露。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 股东对议案发表投票，视为对除议案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即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附件：《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0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2024年10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53号翰林国际C座340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程序
100	非普通股提案 《关于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每年召开后可以变更	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统计并披露。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 股东对议案发表投票，视为对除议案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即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附件：《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0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2024年10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53号翰林国际C座340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程序
100	非普通股提案 《关于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每年召开后可以变更	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统计并披露。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 股东对议案发表投票，视为对除议案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即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附件：《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0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2024年10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53号翰林国际C座340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程序
100	非普通股提案 《关于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每年召开后可以变更	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统计并披露。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 股东对议案发表投票，视为对除议案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即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附件：《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0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2024年10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